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实际承租位于北大生物城主楼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的办公房屋且一直未支付租赁费用，公司与未名集团拟补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补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费用（含租金、电费）共计6174662.08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897873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注册资本：5437.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经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名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的办公楼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F202单元，建筑面积为

712.12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北京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园区定价标准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
2. 承租单元：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F202 单元。
3. 费用金额：房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叁元五角（5.2 元/M²/日），不包括内饰、家俱、租户自用水电费、空调用电费、通讯费、网络费、车位费、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费。本次拟补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费用（含租金、电费）共计 6174662.08 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未名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八、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